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曾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等短、中、长期借款、授信等，借款额度不超过1.75亿元。截至目前，相关银行授信期限都已到期。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信用形式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拟以信用形式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0.6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0.3亿元。以上综合授信合计为1.6亿元，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